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(核定本)				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說明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修正行政人員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現行行政人員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依體例附註文字：本編制表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修正文字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